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HAINAN FARVISION LAW FIR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 2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 2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	- 3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 3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3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4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5 -
五、结论意见 .....	- 5 -

##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成哲律师、邱晓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副本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

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材料，连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已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有关文件材料和所涉事实进行了核实与验证，现郑重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9:30-11:30在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9-2号101房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经本所律师验证及核对，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公司

提供的股东名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均是股东本人出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所记载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贵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即：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3.《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以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公告列明的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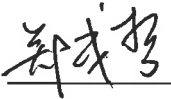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张申立

经办律师:  (签字)  
郑成哲

经办律师:  (签字)  
邱晓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